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采用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捷尔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2日，并同意以12.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